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3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2名激励对象共计421,750股限制性股票可办理解锁事宜,占截至2020年3月19日公司总股本的0.2852%。具体内容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 1、本次股权激励激励形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采取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为2人。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843,5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8%。
-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
-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在解除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申请或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 1、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2、2018年4月24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 3、2018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进行内幕交易,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 4、2018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将激励人员由132人调整为131人;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调整为22,024,000股,并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调整为421.75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4.3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就《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
- 5、2018年6月27日至2018年7月9日期间,公司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

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7、2018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符合条件的131名激励对象授予337.4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在资金缴纳过程中,其中11名激励对象邓春梅、周李峰、刘志波、沈文、廖龙君、向飞跃、陈利红、邹永锋、罗志军、雷刚、曾文昌在公司通过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后因人眼原因自愿申请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260股;另有20名激励对象王宏波、梁庆春、胡文波、王新刚、蒋朝辉、史燕萍、孙公平、孙益民、李海龙、邓祥、叶皓芳、彭宇华、林少敏、谢松涛、王昕杰、李纪尧、张枚才、米黎明、文政因个人原因自愿申请认购限制性股票共计101,326股,两项合计认购241,586股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截止2018年8月16日,公司已收到徐文菊、郭亮、唐弘、吴建明等120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投资款人民币68,975,756.28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8月21日出具的天职字[2018]191900号《验资报告》。

9、2018年9月12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了3,132,414股限制性股票。

10、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龙胜波、汤小平、米黎明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48,3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18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8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84.3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0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2019年3月6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合计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了843,500股限制性股票。

14、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回购限制性股票共计48,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48,027,914股,变更为147,979,614股。

15、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6、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孙益民、谢松涛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4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7、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4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8,131股,占截至2019年3月30日公司总股本的

0.57%。因5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为合格,可解除限售比例为60%,公司对其已获授但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6,662股进行回购注销;因徐俊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4,4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1,062股。同时,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实施考核指标进行调整:除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外的其他解锁期内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保留原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72%”,同时,为了更好地评价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情况,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企业管理绩效,增加新的考核指标“2019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2020年公司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87.5%”。公司业绩考核只满足上述考核指标之一,即满足当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回购注销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变更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10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期解锁解除限售公告》,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

19、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3)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没有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变更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

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2019年净利润较2017年增长率不低于50%;

个人诚信记录良好。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价,并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按照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等级,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不合格以下。

考核等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合格的人员所授限制性股票自解锁日达成后分别以100%、80%、60%解除限售,不合格人员不得解除限售,当期未能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根据《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限售期为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0年3月6日

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0%,即公司限制性股票将自2020年3月6日起可按原定比例解除限售。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激励对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拟解锁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有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421,7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满足,且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董事会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85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贺梓彬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21,750	0	210,875	210,875
李许初	财务总监	421,750	0	210,875	210,875
合计		843,500	0	421,750	421,750

1、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贺梓彬先生及财务总监李许初先生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该2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合格及合法有效,且公司符合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故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为2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内的421,7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五、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本次2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准予解除限售的条件,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2019年度绩效考核均符合“合格”及以上,不存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或不能解除限售的情形。

3、公司激励对象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拟解锁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期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有效,同意公司对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持有的421,7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锁手续。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13 证券简称:奥士康 公告编号:2020-036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天职国际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地发表发表了审计意见。基于上述原因,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和审计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业务及其他业务,年审费用不变的情况下,2020年审计费用预计为95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性质 特殊普通合伙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位于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府事务、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造价、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取得A类大型企业集团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国际组织会员资格、以及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国家审计署等国家行业管理机构的最高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公司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6亿元,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负责本业务的分支机构基本信息

分支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机构性质 合伙企业分支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历史沿革 深圳分所于2005年设立,负责人为魏先露,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68,958。

业务资质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首批取得A类大型企业集团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国际组织会员资格、以及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证监会、国资委、国家审计署等国家行业管理机构的最高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天职国际及下属分公司一体化经营,一并加入全球排名前十的国际会计网络Baker Tilly International,作为中国地区的“唯一”成员所。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风险基金,同时天职国际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6亿元,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注册地址 深圳分所注册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中核大厦968,958

2、人员信息

前首席合伙人 邱仰之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55人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上年末从业人数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姓名 邱仰之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4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5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6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7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8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9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0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1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2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3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4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5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6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7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8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9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0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1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2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3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4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5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6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7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8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9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0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1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2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3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4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5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6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7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8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39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40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41 姓名 李进军 注册会计师 1,208人